

证券简称：*ST 鹏博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延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利息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

息将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再次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年计算（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中喜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任中瑞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中喜进行沟通，其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瑞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34 人

2023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2 人

2023 年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9,450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15,546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0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65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瑞诚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瑞诚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0 次，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 0 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0 次，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 0 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1）拟任项目合伙人：齐昕，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拥有近 20 年多年审计经验，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从事过各类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将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为多家大型央国企、金融企业提供年报及专项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楼勇，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有大型央企、上市公司、新三板、IPO 等审计相关经验，曾经负责和参与大型央企、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股权收购及业务收购及后续审计等。2024 年开始在中瑞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楼敏，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二十余年，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股转挂牌公司，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2、相关人员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相关人员独立性

中瑞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力量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瑞诚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初步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98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3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9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其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两年审计服务，2023 年度中喜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喜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任中瑞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宜与前任及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并无异议。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衔接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瑞诚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瑞诚拥有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认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同意聘请中瑞诚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近期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人民币 98,688,418.10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部分已结案的诉讼、已执行的诉讼，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尚未判决或结案诉讼，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98,688,418.10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46%。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如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状态
1	北京景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天地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京仲案字第 08465 号	合同纠纷	50,707,788.90	仲裁阶段
2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沪仲案字第 6973 号	合同纠纷	14,932,191.78	仲裁阶段
3	北京家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长宽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东预民字第 83379 号	合同纠纷	16,116,600.00	一审阶段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 60 个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					16,931,837.42	-
合计					98,688,418.10	-

二、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事项中,主要系合同纠纷、劳动争议、投资者诉讼等。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涉及的诉讼事项需支付律师费及相关诉讼费用,同时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等情况,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

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经济参考报》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发行人被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失信被执行事项情况如下：

申请执行人：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闽 0603 民初 1492 号

立案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工程款 275161.42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 5489.6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以 9631.13 元为基数分别自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7 月的每月 1 日开始、以 57786.7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6 日开始，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所属司法案件：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等承揽合同纠纷

案件类型：民事案件

案由：承揽合同纠纷

案号：（2023）闽 0603 民初 1492 号，（2024）闽 0603 执 763 号

最新进程：首次执行

本期重大事项之四：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近期相关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近期相关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再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9,83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6.49%；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约-38,818 万元。亏损规模呈扩大趋势，存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学平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均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11 月 17 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原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 24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 2400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已偿还 1562.50 万元，剩余 3237.50 万元尚未偿还，公司将持续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但实际控制人资金状况紧张，为被执行人，存在不能偿还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期相关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705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工作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杨学平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4,800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已归还上述资金 1,562.5 万元，剩余 3,237.5 万元尚未归还。关注到，你公司于近期收到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请求函，请求你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资金占用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公司说明：（1）上述占用资金归还进展；（2）公司及董事、监事是否已就资金占用向实控人提起诉讼追偿，及已采取及拟采取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1、资金占用情况的进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原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 24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 2400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已偿还 1562.50 万元，剩余 3237.50 万元尚未偿还，公司将持续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但实际控制人资金状况紧张，为被执行人，存在不能偿还的风险。

2、解决措施

公司在独立董事的督促下制定合理的清欠计划，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限期解决，并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清欠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发函催促、扣留相关人员除保障其必要生活支出外的相关工资及资金收入，必要时采取诉讼和仲裁的方式进行追讨。公司要求实际控制人限期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多次向实际控制人发送催款函，若实际控制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的偿还，公司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财务总监及监事会成员负责后续跟进追偿事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十分重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进程，独立董事近几个月内多次就此事项赴公司现场履职，召开了两次现场调研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表示严重关切并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追讨资金占用款项，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资金占用的相关风险，确保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详情可参考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独立董事督促函。

二、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请公司：（1）核实并逐笔披露截至目前已到期未清偿债务及一年内将到期的债务规模及具体情况；（2）充分评估公司目前资产负债情况，并充分提示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公司回复：

(1)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到期未清偿债务余额 17,231.41 万元,债权人共 19 家,款项性质为借款、保理款等。一年内将到期的债务规模 266,032.93 万元,债权人共 13 家,款项性质为借款、债券、保理款、融资租赁款等。

(2)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 万元	备注
资产总计	680,026.18	
其中流动资产小计	152,645.90	
货币资金	10,736.11	其中受限资金 3786.14 万元, 主要为诉讼冻结
应收账款	47,531.96	为业务款项
预付款项	22,974.81	主要为智慧云网业务款项, 待项目完工转为营业成本
其他应收款	31,017.51	主要包括往来款、意向金等
存货	17,751.44	主要为算力服务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634.08	主要包括合同取得成本、留抵税额等
非流动资产小计	527,380.27	
长期股权投资	105,459.67	主要包括国富光启、鹏云数字(甘肃)、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青岛粤海通信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981.65	主要包括投资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固定资产	182,209.60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互联网接入网络资产等
在建工程	139,990.40	主要为网络资产建设项目(海底光缆)
使用权资产	22,525.88	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的服务器及线路资产等
无形资产	8,590.03	主要为在用的土地和软件
商誉	2,006.03	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5.62	主要包括待摊房租、装修费等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36.58	主要包括坏账准备、可弥补亏损、租赁负债等形成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4.81	主要为合同取得成本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负债合计	639,794.16	
其中流动负债小计	347,441.17	
短期借款	8,600.00	为金融机构贷款
应付账款	78,215.43	主要包括采购款、工程款及维护费等
合同负债	25,007.98	预收销售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610.88	欠付工资等
应交税费	7,329.52	欠缴税费
其他应付款	129,817.38	主要包括借款及往来款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96.46	主要为 18 鹏博债
其他流动负债	34,363.52	管道及线路租赁费
非流动负债小计	292,352.99	
应付债券	170,895.93	美元债，已展期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租赁负债	19,754.17	融资租赁款
长期应付款	64.36	应收账款保理
预计负债	3,738.06	劳动争议和预计赔偿款
递延收益	6,927.63	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73.93	主要为使用权资产形成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198.91	主要为预收销售款和待转销项税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 19.48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4.08%。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流动资金不足，偿债压力较大。公司连续几年较大幅度亏损，公开市场融资受阻，经营资金不足，经营性现金流回速放缓，公司流动性资金阶段性紧张，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公司目前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受限且面临被执行的风险，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至今未结清等，对公司经营产生均可能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和财务风险。

针对前述情况，公司将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债方案，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加强主营业务回款，与债权人协商债务展期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化解债务风险。

三、相关公告显示，公司 2021 年-2023 年连续三年亏损，且亏损面持续扩大，2024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3.98 亿元。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公司净资产余额 5.64 亿元，较上一个年度末大幅缩减。请公司充分评估公司持续经营等风险情况，充分提示经营、退市风险警示等风险情况。

公司回复：

(1) 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情况

鉴于公司持续多年大幅亏损，财务状况恶化，同时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流动负债余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情况，公司偿债能力仍然较弱，存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虽然公司受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发展形势等影响导致经营亏损，但主营业务稳定，公司经营正常，管理团队通过调整，将趋于稳定并得到加强，公司在稳定发展现有经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业务转型，大力拓展云计算、算力网络为主的新业务；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多渠道融资及资产处置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2) 经营、退市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2023 年连续三年亏损，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9,83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6.49%，亏损规模呈扩大趋势，存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因中喜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目前，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尚未完全消除，若公司再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五：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对公司的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对公司的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青证监函（2024）4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在“2024 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中，你公司在回答投资者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问题时，提到“后续公司仍将持续向实控人进行追偿，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请你公司就如何进行追偿，以及在什么情况下采取法律诉讼措施进行说明。

公司回复：

1、资金占用情况的进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原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 24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 2400 万元，截至

目前，实际控制人已偿还 1562.50 万元，剩余 3237.50 万元尚未偿还，公司将持续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但实际控制人资金状况紧张，为被执行人，存在不能偿还的风险。

2、解决措施

公司在独立董事的督促下制定合理的清欠计划，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限期解决，并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清欠计划采取的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发函催促、扣留相关人员除保障其必要生活支出外的相关工资及资金收入，必要时采取诉讼和仲裁的方式进行追讨。公司要求实际控制人限期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多次向实际控制人发送催款函，若实际控制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的偿还，公司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财务总监及监事会成员负责后续跟进追偿事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十分重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进程，独立董事近几个月内多次就此事项赴公司现场履职，召开了两次现场调研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表示严重关切并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追讨资金占用款项，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资金占用的相关风险，确保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详情可参考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独立董事督促函。

二、2024 年 11 月 22 日，你公司公告“18 鹏博债”债券持有人同意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请你公司就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情况及偿付安排进行说明。

公司回复：

1、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到期未清偿债务余额 17,231.41 万元，债权人共 19 家，款项性质为借款、保理款等。一年内将到期的债务规模 266,032.93 万元，债权人共 13 家，款项性质为借款、债券、保理款、融资租赁款等。

2、针对上述债务，公司的偿付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现金还款

公司将加大主营业务运营力度，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大收入的同时优化供应链管理，降本增效，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缩短收款周期，提高资金回收效率，以期通过主营业务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来偿还部分到期债务。

(2) 债务展期

公司目前债务规模较大，偿债压力较高，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寻求债务展期的可能性。通过延长债务期限，公司可以获得更多的时间和空间来调整财务结构，恢复盈利能力，提高偿债能力，逐步清偿债务。

(3) 破产重整

近日，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告编号：临 2024-1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请核实公司是否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经自查，公司已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学平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均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学平是否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以立案调查最终结果为准。”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